

增訂武經註解

增訂武經註解  
孫吳之部

軍事學編譯社精校印行

增訂武經註解上冊

定價國幣拾陸圓

(外埠酌加郵費)

精校者 軍學編譯社

版權者 軍學編譯社

出版者 軍學編譯社

印行者 軍學編譯社印刷工廠

重慶：彈子石大佛段59號

各省發行所 重慶成都

兵學書店  
貴陽 西安

## 重刊增訂武經註解序

自古兵家言，築雉可守者，有孫子、吳子、司馬法、李衛公問對、尉繚子、黃石公三略、太公六韜、七書。舉凡治國治兵之道，行軍戰陣之法，本末兼該，奇正悉備，後世用兵者，莫不宗之。宋元豐中，尊爲武經，頒列鬯宮，以之試士。沿及明清，禩世相仍，守而勿替。洎乎，西學東來，爲時所尙，用夷變夏，國粹寢微。甚而淪邱索於土苴，視典籍如敝屣；蓋上之人，矯枉過正，不事提倡；下之人，安於流俗，愈不屑屑措意矣。以故聖賢經傳，與夫通人碩士，研精覃思，所僅得而倖存者，侘僚不昌，由來已

久。嘗與二、三同志，心竊恫焉！思有以振興之，而爲國  
人倡。十數年來，對於此類書籍，銳意蒐求，擬刊行古代  
兵法叢書問世，以使韜鈴大旨，普及軍人，鑄舊浴新，裨  
益學術；非徒抱殘守缺，希古傷今已也。

藩變以還，寇氛日亟，烽烟遍地，居址播遷；所藏圖書，  
一燬於兵燹，再佚於舟車，因之鈐印叢書之宿志，終未果  
行。今我

領袖蔣委員長，手令各軍事學校，增設武經爲必修課；並  
指定專習孫、吳、六韜三書。不禁私衷慶幸，古學復興，  
且適與我民族否泰剝復，周而復始之機，同其際會；豈亦  
物極必反，顯晦有時，經天之輝，鬱久必發也乎？更因武

經之書，文字凌博，辭義艱澀，不有註疏，殊難索解；爰將皮藏清人夏振翼等所纂輯之武經體註大全會解中之六韜及其增訂版本之孫子、吳子、重加校勘，勒爲一卷，付諸鉛槧，以公絕澤。由是莘莘學子，據以朝簡練而夕揣摩；則軍中髦俊，亦必從風而靡，進而發揚光大之者，將大有人在也。願拭目俟之矣。是爲序。

阿城齊 原序於止於至善齋

## 凡例

一、本書原名，增訂武經體註大全會解，爲清康熙中，于湖夏振翼，瀾水金正音等所纂輯。仿照經書備旨之體例，依據本文，支分節解，字詮句釋，韜鈴奧旨，淪而使通；洵古代兵書之津梁，研究武經之圭臬也。

一、各章節所載前哲論說：或抉本文之真髓，或抒獨得之精蘊；皆足以闡明經術，啓迪後學，有補於探討鑽研，至重且大。

一、附錄孫、吳、太公、三子之傳略，及歷代有關三書之議論，以供參攷。或疑古兵書多後人之僞託，姑無論言之是否成理？持之是否有故？吾人但取其應用足矣。

，豈必拘拘於考據哉？

一、原書包含孫子、吳子、司馬法、三書，與我

領袖所指定講習者不符；今將司馬法剔去，易以未增訂版本中之六韜，合爲一編，簡稱——增訂武經註

解——

一、原書版式，分上下兩欄：本文及註、在下欄，章旨及序、在上欄，繙閱誦讀，殊感不便，特將版式加以變更；如節旨移於上眉，序改爲解；並將各種標題處，改用不同之字體，以期眉目清醒，開卷瞭然。

一、原書字句，不免訛錯。本社參照版本多種，悉心校正。至於註解中尙多曲晦之處，亦惟一仍其舊，以存其真耳。



# 孫子目次

孫子本傳	一
始計第一	一
作戰第二	一五
謀攻第三	二八
軍形第四	四三
兵勢第五	五三
虛實第六	六五
軍爭第七	八四
九變第八	一〇一

行軍第九	.....	一一〇
地形第十	.....	一三二
九地第十一	.....	一四八
火攻第十二	.....	一七八
用間第十三	.....	一八八

孫子本傳

孫子：名武，齊人也。

伍員禹澹反

薦之，以兵法見賢編反。吳王闔

廬，試以婦人；闔廬知孫子能用兵，遂以爲將夫。西破強

楚，北威齊晉，顯名諸侯，皆孫子之力也。後見闔廬荒

淫無度，辭官歸齊，遂隱不仕。

歐陽氏序曰：世所傳孫子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

皞、註，號三家孫子。余撰四庫書目，所見孫子註者尤

多。孫子之書本於兵，兵之術非一，而以不窮爲奇，宜

其說者之多也。

朱子語錄曰：歐公大段推許梅聖俞所註孫子，看得來，

如何得似杜牧註底好。

姜寶曰：蘇老泉云，孫吳之簡切，其十三篇祇二字盡之

。按七書首孫子者，以行兵之法，惟孫子爲最精，諸家皆莫及也。漢藝文志稱

：孫子兵法八十一篇，杜牧亦謂武書數十萬言，魏武筆削之，以成此書。

然史記兩稱孫子十三篇，且文詞質實，當爲全書無疑，非筆削者也。要之，明仁義、使機權、其大略云。

王鳳洲曰：世傳孫子十三篇，其言或不盡傳，大要與管子、六韜、越語、相

出入。太史遷載：孫武齊人，而用於吳闔廬時，破楚入郢，爲大將。武稱

雄於言兵，其書自始計至用間，率多權譎叵測，輔之以仁。爲言縱橫變忽，莫可端倪。故梅聖俞評其書，爲戰國相傾之流。而鄭厚則以詞約而縟。

易而深，轉而可用，論語易大傳之流。蓋唐杜牧之喜論兵，其論武大略：

【劉寘】曰：孫子開口，輒致丁啻，有其難其慎之心；蓋以爲君與將者不可不戒其謀也。

孫子曰：吉、凶、軍、賓、嘉、五者，皆國家之大事，而惟兵爲尤大。何以見其大哉？蓋士衆因之或死或生，宗社因之或存或亡，其所關係者，非淺小也。然總在於計之得失分之。爲之君，爲之臣者，誠不可不加意詳審以處此也。【通義】首言大事，足徵孫子用兵之慎。地、所處也。道、所由也。死生自其所處，存亡必有所由。穀梁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觀詳於視也。大易云：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察、密於視也。首句大事二字，宜照註中其難其慎體貼，方合聖賢之旨。魯論記子之所慎、齋、戰、疾、卽此意也。若說如何鍛戈礪刃，如何訓兵練士，便非孫子著書始計之意。

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校、與較同。經、常也。如中庸曰經之經。五事、卽下：道、天、地、將、法、是也。校、量也，又相角也。計、謂下七計。索、搜也。曲、求也。情

總括不可不察之要

、勝負之情，兼敵我言。【通義】曰：五事，當是古今常道，故云經。皇帝王霸，道汗隆，此局終不可變。經之者，理之也。之字指兵事而言。

綱 以是之故，平日先經理之以五事，而爲兵事之大綱，此不可易者也。其餘變化多端，皆繼起之作用。又當較量之以七計，而探索曲盡乎彼我之形狀。【指南】校計是一層，索情又是一層，有一步緊一步之意，正多算之旨。陸葦雨曰：篇名始計，不曰經之以計何也？蓋計字原無定用，顧所指何如耳，故先指出五事以見計，而計可知矣。杜牧曰：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次復較量七計之得失，然後可以探索彼己之勝負。楊道賓曰：初計以索彼我勝負之情，乃通篇大旨。註中勝負字，係透下節意，宜勿露。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註 將，去聲下同。

道、謂恩信使民。天、謂上順天時。地、謂下知地利。將、謂委任賢能。法、謂節制詳明。

列言五事  
之目

此申言經  
之以五事  
之實

○五事維何？其一曰道：用兵貴以有道伐無道，故道居一焉。其二曰

天：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故天居二焉。其三曰地：得地者安，失地者危，故地居三焉。其四曰將：得全材者勝，不得全材者不勝，故將居四焉。其五曰法：法行則士卒用命，法廢則士卒離叛，故法居五焉。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

○易、去辭。

令、使也。同意、謂體君之心，從君之命，同患同仇也。畏、懼也。危、艱難也。陰陽、以向背言。寒暑、以冬夏言。時、謂辰日支干也。制、即孤虛旺相之屬，五行相制尅也。遠近、以地卑言。險易、以地勢言。廣狹、以地

形言。死生、則以機言也。蓋安營決勝之處也。智、明哲也。信、誠懇也。仁、慈愛也。勇、果敢也。嚴、威厲也。曲、遷伍有分也。制、形名有別也。官、偏裨校列，有職守也。道、糧餉輜重，有路徑也。主、管席斷髮，各司其事也。用、牛馬器械，需用之物也。聞、屬乎耳，知、在於心，知之者、深曉變極之理也。【魏武】曰：爲將不徒聞此五者，而知其變極斯勝也。【張預】曰：凡舉兵伐罪，先察恩信之厚薄，次度天時之順逆，次審地利之險易，三者已熟，然後命將征之。兵跡出境，則法令一從乎將，此其次序也。所謂道者：乃恩德信義，素孚於下，能使林林總總之民，親愛君長，同心敵愾，雖與其死生可也，絕不以艱危而畏懼之。所謂天者：如晦明風雨之變，祁寒大暑之月，辰日支干，孤虛往亡之類，不宜與師而犯之。所謂地者：於遠近之里，則計其勞逸；於險易之勢，則論其步騎；於廣狹之形，則分其衆寡；於死生之方，則籌其戰守也。所謂將者：非偏長一善所能勝任而愉快也。必也先有料敵如神之智，誠一無欺之信，且有愛恤士卒之仁，摧堅陷陣之勇，更有整齊明肅之嚴，始可以爲將也。所謂法者：隊伍分部曲也，旗鼓定節



制也，貴賤列官爵也，轉運有道路也，事務實主掌也，器物資財用也。凡此道、天、地、將、法五者：乃經理之常事，爲將者孰不聞之。雖然；徒聞於耳者多，實察於心者少，要必深知其極，始可以勝也；苟一不知，卽不勝矣。夫有知有不知，而勝與不勝，遂於此分焉。烏可不進究其詳乎？〔題炬〕令字當重看，蓋與上同意，共死生，不畏危者，雖在民，而令之權，實自上操也。〔撮題鏡〕令是潛移默化，日相忘於訓行之中，不是用術以邀結之。〔指南〕將者二字，須截斷看，方覺鄭重。智、信、仁、勇、嚴五者，件件不少，只完得箇將者。賈林曰：專任智則賊，固守信則愚，偏施仁則懦，恃勇力則暴，令過嚴則殘，五者兼備，用之各當，斯爲才德之將。王哲曰：五者相須，闕一不可。〔指歸〕凡聆於耳者，卽當體諸躬，聞字淺，知字較有實際。〔指南〕道、天、地、將、法、是用兵現成頭腦，緊要只在知之者三字上。勝字，是說知之效驗處。知不知二句，見孫子丁甯再三，要人加意於此。